

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 一期工程开通初期运营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2〕116号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通南通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初期运营的请示》（通交综〔2022〕1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第三方专业机构（江苏交钟协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）出具的《南通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》（苏交轨〔2022〕14号）及《关于〈南通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〉的补充报告》（苏交轨〔2022〕16号），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已具备初期运营条件，原则同意2022年11月10日开通初期运营。

二、你局要按照《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（国办函〔2015〕32号）、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）和《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》，督促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，落实安全责任，加强运营管理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并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加强监管，确保轨道交通安全、优质、高效运营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